

晋政文〔2022〕232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江市 2023年推动消费提质升级行动方案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有关单位：

《晋江市2023年推动消费提质升级行动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2年12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晋江市 2023 年推动消费提质升级行动方案

为贯彻落实市党代会以及两会会议精神，全面促进消费，加快消费提质升级，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《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（2022—2035 年）》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《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（2022—2035 年）》战略部署，以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，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，以新需求、新消费为导向，顺应居民消费升级趋势，提升传统消费，培育新型消费，扩大服务消费，适当增加公共消费，进一步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，建设闽西南区域消费中心，全力打造中国国潮名品之都。

二、行动目标

通过深入实施“十大专项行动”，推动传统消费提升发展，新型消费加快培育，服务消费扩容升级，消费设施布局持续优化，消费方式更加多元，消费促进体系更加健全，力争 2023 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 1700 亿元，继续保持在全国百强县（市）前列。

三、重点措施

（一）实施政策“接地气”行动。聚焦扩大内需、消费促进，结合我市新一轮现代服务业政策修订，研究出台系列消费促进政策。

1. 培育商贸主体。发挥大型商贸企业对消费引领和支撑作用，重点鼓励商贸企业新增纳统、做大做强，培育消费新业态、新模式，同时加强商贸服务政策与财税、金融、产业、人才等政策之间的衔接，发挥政策最大效应，全年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 280 家以上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）

2. 统筹发放消费券。按照“政府搭台、企业唱戏”的思路，联合政府、商户、平台、金融机构各方资源共同让利，统筹发放汽车油品、家电家具、商超百货、文体旅游等消费券 1000 万，做大消费券蛋糕，统一运作、整体宣传，最大程度刺激消费，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、总工会）

（二）实施国潮名品推广行动。抢抓泉州建设“国潮名品之都”机遇，以安踏、恒安、七匹狼、柒牌、劲霸、361 度、特步等荣获全国首批“国潮品牌”为契机，集中开展线上线下消费促进和品牌推广活动。

1. 实施“三品”战略。开启晋江新国货、新国牌、新国潮的“三新”运动，实施增品种、提品质、创品牌的“三品”战略，支持我市国潮品牌通过品牌并购、研发创新、设计服务等提升产品价值，通过品牌化营销、个性化定制、体验式消费，提升晋江国潮名品的影响力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信局）

2. “双线”推广促销。一是鼓励本土国潮品牌企业与天猫、京东、抖音、快手、lazada 等电商龙头合作，整合晋江各大品牌鞋服、食品等行业企业开展的线上促销活动，通过网红达人直播带货、直播平台引流等活动，扩大国潮名品销售额。鼓励品牌旗舰店、体验店、工厂店加快布局在线销售、定制服务、体验服务，积极推广“商店+电商+零售服务商”模式。二是探索建立晋江品牌营销服务中心和超级品牌集合店，鼓励引导国潮品牌企业开展各类展销会、福利会活动，大幅提升在新一线城市的快消品市场渗透度和集中度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）

（三）实施传统消费提升行动。

1. 扩大汽车消费。贯彻落实各级汽车消费政策，结合实际持续开展购车促消费活动，举办泉州汽车文化节、泉州国际车展。推动汽车消费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，用好国家出台便利二手车交易、活跃二手车市场相关政策，加强规划引导，推动二手交易市场繁荣发展、做大规模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、贸促会）

2. 促进居住消费。一是加强房地产市场预期引导，全面落实各项扶持政策，适时开展房地产促销系列活动。二是鼓励居然之家、喜盈门、欧亚达、海西建材城、天工陶瓷城等家装建材卖场开展促销活动，举办中国（晋江）国际家装建材博览会及晋江市家装文化节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商务局、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）

3. 加快餐饮回暖。落实闽菜繁荣三年行动，联合口碑、饿了么等电商平台以及晋江餐饮烹饪协会、泉州老字号协会、“闽菜馆”、优质连锁餐饮、网红餐厅，开展美食嘉年华、餐饮烹饪大赛系列活动，加快餐饮行业回暖，复苏城市“烟火气”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）

（四）实施百场展会节会行动。加强大型展会节会与文体旅消费联动，充分发挥会展业在吸引客流、促进消费方面的作用，全年开展各类展会节会、企业订货会、促消费活动 100 场以上。

1. 大型展览活动。支持鞋体博会、家博会、食交会等专业性展会双线办展，培育生活用纸暨妇婴童卫生用品展、新能源汽车展等新的特色展会。展会期间，同步策划文旅消费精品路线，带动餐饮、住宿、娱乐、购物消费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、贸促会、文旅局）

2. 企业订货会。支持安踏、利郎、361 度、特步等品牌鞋服企业举办订货会、新品发布会等大型会议 50 次以上，引导劲霸、七匹狼、柒牌等品牌鞋服企业回晋举办订货会、大型会议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）

3. 促消费活动。策划举办第六届晋江购物节等促消费主题活动，联动全市大型商圈街区、专业市场、旅游景点、大型酒店，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，集中开展品牌促销及各类优惠折扣活动，形成集“吃、喝、玩、乐、购”为一体、多商圈多街

区多业态互动的大型商贸促销节日，营造浓厚的全城消费氛围。
(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)

(五) 新型消费培育行动。大力培育智慧零售、社区团购、在线消费、共享消费、直播带货等新型消费业态，全年举办产销对接、交流培训活动 12 场以上，力争 2023 年网络零售额完成 400 亿元、增长 8%。

1. 智慧零售。鼓励商圈、商场布设 AR 导购、AR 互动游戏等新技术，联动淘宝等平台打造虚实结合的元宇宙消费场景。大力培育发展智慧超市、智慧商店、社区团购等新零售业态，推动靠谱邻居、慧买买等生鲜电商企业和大润发、沃尔玛、永辉等大型超市线上平台，加大生鲜配送仓和配送点的布局，扩大无接触配送服务覆盖面，全年新增配送点 100 个以上。(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)

2. 线上服务。运用国家和省级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，开展自主学习、答疑辅导、课后服务等线上学习服务，提供推动各类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。探索赛事举办模式，用好互联网、大数据等信息技术，推动体育赛事以线下举办为主转向线上线下聚合，鼓励传统线下赛事活动线上化。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发运动场馆 APP、运动健身 APP，将更多的场馆、赛事活动和健身课程等信息置于公共信息平台，促进在线消费。推广“互联网+医疗健康”诊疗。推广在线文娱，鼓励传统线下文化娱乐业态线上化。(牵头单位：市教育局、体育局、卫健局、文旅局)

3. 共享消费。拓展共享生活新空间，鼓励共享出行、共享住宿、共享旅游等领域产品智能化升级和商业模式创新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城管局、商务局、文旅局）

4. 直播带货。推动天盛、蜂子会等直播基地与品牌工厂深度合作，支持星联中心服务母婴、鞋服等企业提升品牌 IP、对接头部主播资源，孵化电商运营团队 10 组、独立品牌 4 个。指导鞋都成品鞋批发市场提升抖音供应链云仓服务，举办产品直播选品会、直播年货节等活动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）

（六）实施服务消费扩容行动。

1. 文体旅游服务。开发各类文化创意产品，发展度假休闲旅游。结合资源策划举办 2023 年晋江市文化体育旅游节、举办体育消费节和体育会展等消费主题活动。积极引进承办一批有影响力的赛事活动，强化赛事聚合和消费拉动功能，推动赛事资源与经济、文旅资源整合。鼓励市体育中心、第二体育中心、全民健身中心等开展多元化经营服务，拓展消费产品，打造体育服务综合体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文旅局、体育局）

2. 养老养生服务。培育银发经济，拓展“党建+”邻里中心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功能，开发适老化技术和产品，依托养老服务设施，建设“智慧健康小屋”，配备智慧健康管理设备，多渠道满足老年人自我健康检测与获得健康指导的需求。建设晋江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，提供护理看护、健康管理、康复照料等居家养老服务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民政局、卫健局）

3. 教育医疗服务。支持岗位技能培训服务，四所中职学校在春节期间免费为留晋外来员工开展岗位技能培训。支持鼓励村（社区）结合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，积极盘活闲置场地（不小于200平方米）提供托育服务。采取国有企业委托运营或公办民营、民办公助等方式，通过提供场地、减免租金等方式，发展一批嵌入式的普惠型托育服务机构，提供全日托、半日托和计时托等多形式托育服务。增加高质量的中医医疗、养生保健、康复、健康旅游等服务，依托市中医院建设市级中药饮片供应中心和共享中药房，基层医疗机构建设精品中医馆，将中医治未病服务融入基层健康管理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妇联、卫健局）

4. 高端家政服务。完善家政服务标准体系，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，配套制定支持家政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，建设家政服务供给平台，培育引进一批服务质量优、社会美誉度高、示范引领强的家政服务品牌机构，促进家政服务业专业化、规模化、网络化、规范化发展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）

（七）实施商圈街区培特行动。按照“一商圈一主题、一街区一特色”的思路，结合城市规划和业态基础，引导商业差异化经营、错位发展，培育一批主题商圈、特色街区等消费平台载体，挖掘夜间消费、假日消费等消费热点。

1. 主题商圈。引导万达广场、SM城市广场、宝龙城市广场、阳光时代广场等商业综合体向场景化、主题化、体验式、

互动性、综合型消费场所转型。重点支持万达五店市商圈改造提升，加快培育宝龙利郎商圈、新城吾悦紫峰里商圈，打造文商旅融合商圈典范；着力引进晋东商业综合体，整合二体中心周边商业资源，丰富文体商旅消费业态；依托山姆会员店项目，策划泉州高端消费中心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）

2. 特色街区。支持五店市步行街、中华品牌街、梧林商业街、阳光美食街等加快业态聚集繁荣，打造若干烟火味十足的特色街区。重点支持陈埭紫峰里争创省级特色步行街，培育利郎现代商业街区，加快安海三里街改造提升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）

（八）实施消费布局优化行动。贯彻落实《晋江市全面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工作方案》，加快构建市级商圈—特色商业街—社区商业等多层次商业设施体系，改造培育餐饮休闲街区、规范发展夜间购物街区。加快构建“15分钟便民生活圈”，积极培育精品标准超市、生鲜超市，社区团购服务站、家政服务中心等各类便民商业网点，有序发展乡镇商业综合体。引导大型商贸流通企业、连锁超市、便利店到乡村设点开店，完善商业网点布局，满足农村消费者消费升级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）

（九）实施流通体系畅通行动。完善“对外物流枢纽+城市物流转运中心+社区物流配送站”三级物流场站体系，重点建设末端配送网络，解决“最后一公里”配送难题。支持快递企业联建、自建分拣配送中心，利用大数据实现配送信息整合与资源共享，

提高物流资源利用效率。鼓励批发、零售、电商、餐饮、进出口等商贸服务企业与物流企业深化合作，优化业务流程和渠道管理。推广共同配送、集中配送、统一配送、分时配送等集约化配送模式，完善前置仓配送、门店配送、即时配送、网订店取、自助提货等末端配送模式。积极推进“邮快合作”“快快合作”等末端联投方式，提升农村地区寄递末端服务能力，打通“工业品下乡，农产品进城”双向流通渠道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、交通运输局、邮政管理局）

（十）实施消费环境提升行动。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，加大对价格欺诈、不平等格式条款等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，营造诚信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。支持和鼓励平台企业、行业组织、研究机构等制定支撑新型消费的服务标准，健全市场监测、用户权益保护、重要产品追溯等机制，提升行业发展质量。鼓励行业组织开展诚信自律等行业信用建设，完善消费者、消委会、行业组织、新闻媒体多方参与的市场监督机制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加强对全市消费促进工作统筹协调，全面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泉州市出台的促消费政策措施。明确部门责任、任务分工，强化市镇联动，把各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细化落实举措，明确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，加强跟踪落实和考核评估。

（二）强化资金保障。充分发挥政策资金的杠杆作用，市财政统筹安排资金，用于支持各类促消费活动策划、统筹消费券发放，同时会同活动牵头部门积极向上对接，争取上级资金支持，促进社会消费稳定发展。

（三）注重宣传引导。整合晋江市电视台、晋江市经济报、晋江新闻网等平台，点、线、面联动发力，集中开展宣传造势。广泛宣传消费新业态、新模式、新导向，积极倡导绿色消费新理念，增强社会信心、引导消费预期。持续推进过度包装治理，倡导理性消费，推动形成“节约光荣、浪费可耻”的社会氛围。

市有关单位：宣传部，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教育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民政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商务局、文化和旅游局、卫生健康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体育局、城市管理局、邮政管理局、总工会、妇联、贸促会、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。